

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中要求尊重各国的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和不干预各国内政，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等原则。

1. **重申**其第34/22号、第35/6号、第36/5号、第37/6号、第38/3号、第39/5号、第40/7号、第41/6号和第42/3号决议，并要求充分执行这些决议；

2. **重申深信**在有效的国际监督和控制之下从柬埔寨撤出一切外国军队、建立临时行政当局、促进在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领导之下的全体柬埔寨人的民族和解、不得恢复不久以前实行的遭到普遍谴责的政策和做法、恢复和维护柬埔寨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及中立和不结盟地位、重申柬埔寨人民有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以及所有国家保证不干涉和不干预柬埔寨的内政，包括制定切实的保障措施，是柬埔寨问题任何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主要组成部分

3. **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关于其1987-1988年期间活动的报告，⁴⁴并请该委员会在再度召开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前继续其工作；

4. **授权**特设委员会必要时举行会议，并执行其任务规定中交付给它的任务；

5. **重申**决定按照国际会议的第1(1)号决议于适当时再度召开国际会议，并愿意支持在秘书长主持下举行的任何其他国际性会议；

6. **请**秘书长继续同国际会议和特设委员会协商并给予协助，并经常向它们提供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种种便利；

7. **再次感谢**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密切注视局势的发展，并请他继续密切注视，必要时进行斡旋，以有助于全面的政治解决；

8. **再次表示深切感谢**捐款国家、联合国及其各机构、以及曾向柬埔寨人民提供救济援助和其它各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并呼吁它们继续同情、援助柬埔寨人民，尤其是沿泰柬边境和在泰国下议王中心的柬埔寨人提供紧急援助。

⁴⁴A/CONF.18.11

9. **重申深切感谢**秘书长致力协调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和监测救济物资的分发工作，并请他加紧进行必要的努力；

10. **敦促**东南亚各国，一俟柬埔寨冲突获得全面政治解决，即为建立东南亚和平、自由和中立区再接再厉作出努力；

11. **重申希望**在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后成立一个政府间委员会来考虑制订一个援助柬埔寨方案，以重建柬埔寨经济并促进该地区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决定**将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1月3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43/20.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威胁使用武力和不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并重申各国人民都应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自己政府形式和选择自己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严重关切因违反《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公认国际间行为准则而造成的阿富汗局势；

注意到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缔结的关于结束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协定⁴⁵以及外国军队已按照议定的时间表部分撤军，

⁴⁵《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1988年4月14日，第五一五号》，S/19835号文件，第1-3段。

认识到国际社会继续关切阿富汗人民遭受的苦难，以及巴基斯坦和伊朗境内的数百万阿富汗难民给两国造成的巨大社会和经济问题，

深切意识到必须对阿富汗的这个局势谋求全面政治解决，

意识到阿富汗问题最后顺利政治解决会对国际局势产生有利的影响，也会促进其他激烈的区域冲突得到解决，

表示赞赏秘书长及其个人代表为获得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⁶和政治解决过程的状态，

1. **欢迎**在联合国主持下于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缔订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协定，这是迈向阿富汗问题全面政治解决的重要的一步；

2. **表示深为赞赏**秘书长及其个人代表为取得阿富汗问题的政治解决而不断努力；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和切实执行日内瓦各项协定，充分信守其文字与精神；

4. **注意到**外军正持续不断地撤出阿富汗，并表示希望撤军将会按照日内瓦各协定的有关条款完成；

5. **重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对于和平解决阿富汗问题是必要的；

6. **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和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7.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努力设法紧急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办法，并创造必要的和平与正常环境，使阿富汗难民能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8. **强调**阿富汗内部必需进行对话，以求建立一

个基础广泛的政府，确保受到所有各部分阿富汗人民的最广泛的支持和直接参与；

9. **请**秘书长及其代表鼓励并促进阿富汗问题按照日内瓦各项协定及本决议及早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

10.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11. **欢迎**任命协调专员负责为阿富汗人民输送经济与人道主义援助；

12. **呼吁**所有国家向关于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提供足够的资金和物质资源，以期加速遣返阿富汗难民并恢复正常生活，以及从事该国的经济与社会重建；

13. **请**秘书长随时告知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并就阿富汗局势、日内瓦各项协定的执行情况和阿富汗问题政治解决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1月3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43/21. 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

大会，

了解到巴勒斯坦人民自1987年12月9日以来为反对以色列占领而进行的起义已得到世界舆论极大的注意与同情，

深为关切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在内，由于占领国以色列的继续占领和顽固实行反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和做法引起的惊人情势，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

⁴⁶A/43/720-S/20230，即本《安理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卷，1988年10月、11月、12月分三篇，S/20230-231。